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苏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房屋所安装的门窗玻璃、玻璃屋顶、玻璃墙,以及房屋室内固定在家具、墙面上的玻璃、镜子(手镜除外)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或第三者恶意破坏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保险标的存在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质量问题;
- (三) 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 (四) 保险标的遇冷、遇热而自行破碎;
- (五) 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